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6 教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11/5/10 (二) AM12:1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師生 座談會(二)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 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2)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本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預計辦理 1-2 場次，目前已確定於 5/1(日)辦理，邀請紐文英老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退休教授）主講「APA 第 7 版論文寫作格式」。(全程參與者，始得採記二場次)

2. 本系訂於 5/27(五)辦理 2022 年全國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後疫情時代諮商輔導的發展：助人工作的挑戰、因應與機遇」，請研究生踴躍投稿，以符應畢業小論文之規定。並請大家預留時間，踴躍參加。依循往例，請一年級研究生擔任工作人員。

3. 若不克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 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

4.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九月辦理 2022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目前正由研究生學會學術股規劃中，請同學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以符應畢業小論文之規定。
5.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2/18** 加退選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3/4(五)** 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若有超修而未獲認輔導師及系主任事先同意者，將通知進行退選，並進行義務服務 4 小時（每科），請務必留意。**
6.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調之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實施「課堂固定座位制」，各科皆填有一份「課堂固定座位表」送交教務處備查，請同學務必依繳回之座談表就座，並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執行線上點名作業，以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7. 為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除定期測量體溫，清潔雙手之外，系辦皆提供消毒水給各班上課教授，請同學務必協助分工於每科下課時進行上課教室桌椅之擦拭消毒工作，並帶走垃圾、關閉電源及窗戶，儘量於 30 分鐘內歸還教室及視訊盒。
8.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3/1** 至 **4/15** 止實施，改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9. 為配合本學期線上請假系統啟用，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及產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除公假（如個人公、差假也請點選公、差假列印紙本，送請派公務單位核章，但需事先申請）、因公出差假、考試假及老師臨時補調課請假仍維持線上申請紙本列印。
10. 合乎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2/24** 至 **3/16** 止上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住宿及生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3/18** 前將紙本送達民雄學務組。
11. 本校國際事務處為鼓勵學生在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期間增加國際經驗，將補助學生參加(1)線上課程（含短期）學雜費補助學雜費補助；(2)線上國際研討會註冊費

等項目，每人補助至多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歡迎同學踴躍申請，以拓展國際移動學習多元管道。

12. 本校語言中心每學期皆有「線上與外師有約」的課程，自第 3 週起開始實施，每週皆有不同的課程主題，請同學踴躍參加，以增加外語能力。
13. 有鑑於上學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反應，林森校區上課教室電源插頭不足乙事，系辦業已於 2/22 完成林森校區 D401、D402 教室電源裝置，請同學下課後請務必檢查桌下電源，並記得帶走相關設備，以免用電過量。並請減少在教室飲食，以免電線走火。
14. 4/8(五)為校慶補休、4/6(三)及 4/7(四)為校外研習活動期間，各班別配合停課，鼓勵各系所單位視課程或教學需要，於上述期間安排校外參觀研習活動。**【4/4(一)至 4/5(二)為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
15.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0/12/20 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3/15 至 4/7 止，面試日期為 4/30(六)，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 1 名。
16.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4/18~5/6，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受理截止至 5/27(五)，逾期不予受理。
18.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3/31 前完成計畫審查，7/31 前完成學位口試，請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最後的修業年限。
19.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6/30（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7/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下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再線上修改。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

書館申請。】

己、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庚、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辛、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20.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1)學位考試申請書，請填寫正確的考試時間及考試地點，其中考試地點之教室若在林森請向林森校區系辦(05-2732420)登記後填上，民雄則向民雄系辦登記(05-2263411 轉 2604)。

(2)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4)論文中文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5)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6)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7)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8)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9)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10)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21.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22.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

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6/10(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有意辦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交由指導教授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研究生休學及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1.2.11（星期五）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111.3.25（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 1/3，而未逾學期 2/3	111.5.6（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上課後逾學期 2/3	111.5.7（星期六）	以後畢業離校或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24. 本校碩士生（含碩專班）畢業基本門檻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25.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1)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4 點第 8 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

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26.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s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27.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28.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11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29.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5:30，並請於PM6:00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00，並請於PM9:30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30.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

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31.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研究生學會：

1. 所學會：

- 研究生研究室修繕工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初步完成，請研究生們能夠妥善使用並維持整潔，所學會將安排各班輪流定期打掃清潔，未來將於群組公告，大家共同維護研究室整體使用空間。
- 提醒冰箱的食物請記得貼上標籤與日期，所學會未來將定期整理冰箱，並將其中未標示姓名者及過期的食物清除。

2. 總務股：

- 研究生研究室因年久老舊、天花板歪斜，恐有安全疑慮，考量研究室整修翻新有其必要性，故所學會於兩年前向畢業學長姐募款，並於本學期進行整修，整修項目如下：
 - ◇ 天花板重建、電燈更換。
 - ◇ 牆壁補牆、重新油漆。
 - ◇ 地板、窗簾換新。
 - ◇ 更換書桌（預計於四月春假進行）。
- 預算來源：
 - ◇ 校友捐款 41,600 元。
 - ◇ 所學會存款（初估 80,000 元）。
 - ◇ 系上補助天花板、電燈、牆面、地板及窗簾等費用。
- 影印卡購買方式：本學期於三、五月釋出購買表單，共有三種面額可供選擇，200 元（200 張）、300 元（330 張）、500 元（600 張），面交時間訂於該月第二個星期二中午 12:40~13:00、晚上 18:00~18:20，地點在民雄校區 4 樓研究生研究室。
- 三月份影印卡購買表單連結 QR code →



3. 學術股

工作坊

初階表達性藝術治療體驗工作坊：樂高積木心體驗—自我賦能與生命敘說

◇ 時間：111 年 03 月 27 日 09:00-12:00、13:30-16:30

◇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2 藝術治療教室

◇ 講師：林胤國心理師（行動心理師、大專院校講座講師與非營利組織工作坊講師、彰化高中專任心理師）

進階表達性藝術治療實務工作坊：我媒療解—藝術治療的各種三角形、助人者認同與媒材探索

◇ 時間：111 年 06 月 25 日 09:00-12:00、13:30-16:30

◇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2 藝術治療教室（暫定）

◇ 講師：葉冠伶心理師（一心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4. 活動股

送舊活動

◇ 時間：11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1、A507 教室（暫定）

◇ 考量去年因疫情影響所停辦之實體畢業典禮，目前已著手調查碩二及碩三學長姐之參與意願人數，再依初步調查之人數進行後續規劃。

◇ 師長出席邀請將於近日正式發送給各位師長，請師長們協助填寫回覆。

5. 文書股

兼職實習說明暨學長姐分享會

◇ 時間：111 年 03 月 01 日 14:00-16:30

◇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6 教室

◇ 參與對象：所上所有未來將進入兼職實習場域之學生

◇ 本場次時間之安排以諮心日碩一為主，預計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第二場兼職分享會，安排時間將以諮心專一為主。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家教碩一／楊○慧等 8 人

討論一：期待系所可以積極協助家庭教育組學生，以利此類組學生能更順利在畢業後獲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說明：

因為本系所家庭教育組的學生在申請此系所時，大多認為修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中所需之相關學分，即可以第一類的申請資格進行認證。然而，在我們進入系所後，深入了解才得知我們屬於申請資格中認定的第二類（即需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一年，或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者，得以採計），意即若我們欲申請此認證，除了修畢學分外，須再通過三關：

- (一)參與志工服務 6 小時基礎訓與 84 小時的特殊訓練，才可以取得該縣市頒發的「志工服務手冊」，且每一縣市皆須個別參與及申請。
- (二)以參與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為例，尚需完成家庭教育中心的志工面試、兩個月(約 30~36 小時)的家庭教育中心培訓及考核，方可成為該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且每縣市都有不同的規定與招募時間（即無法跨縣市參與志工服務）。
- (三)若順利通過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考核，才可參與及累計志工服務時數，且須於兩年內達 400 小時。

由上述可見，身為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組）的學生，若要得到此一認證，尚需經過重重關卡，且此狀態與我們入學前所預期的大相逕庭。因此，希望系所能於這學期更積極地協助家庭教育組 110 級學生，以利我們能更順利在畢業後獲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目前我們已討論可能可以採取下列解方法：

- [方案一] 由系所與認證單位協商，爭取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組）的學生能夠因應學校的特殊情況（採課程分組，而非學籍分組），附上相關文件證明，即可以第一類申請資格得到認證。
- [方案二] 比照大學部，成立研究所的家庭教育志工服務隊，且此一方案能夠符合認證單位所認可的志工服務時數。
- [方案三] 替有意獲取認證者，媒合至嘉義縣市（或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擔任志工，減輕學生對獲取認證資格的壓力與不安。

希望藉由此一提案，讓學生與系所有更多想法上的交流，也期待能為日後進來此一類組的學弟妹爭取權益。

最後，期盼系上在討論此議題時，也能夠同步更新相關資訊給我們了解，若有需要討論我們所能想像的關於家教組的未來，我們也很樂意共同參與。

回 應：

- 一、未來擬於新生入學時向新生說明二系所整併之沿革，讓同學能更加清楚系所整併後的發展與困境。

二、擬委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協助朝向〔方案二〕辦理，並向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單位確認有關「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之認定標準及方式。

三、可再爭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落實社會責任。

提議單位：家教碩二／楊○慧等 3 人

討論 二：於家庭教育組的招生簡章、系所修課簡章、本系網頁及新生手冊中，都能明確說明就讀此系所之家庭教育組，因為是課程分組，而非學籍分組，故需以第二類的方式（需有實務工作經驗一年或額外有志工服務 400 小時）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說明：有鑑於本屆學生多誤解為就讀本科系的家庭教育組，能在修畢「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中所需之相關學分後，以第一類的申請資格，獲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故希望能在招生簡章、系所修課簡章、本系網頁及新生手冊中清楚的說明，避免未來有意申請的同學誤解此一規定，可以使學生在資訊公開透明且對等的情況下，評估自己申請此系所的意願。

例如：新生手冊 P.15 處（下圖畫紅線處）

（四）本系之研究生如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需修滿教育部採認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未來欲獲取專業諮商人員證照者，需符合相關部會所規範之應考資格條件（含應考資格、諮商專業學程及其他相關實習規定）。

回應：

一、同意建議，擬於新生手冊等處註明。

二、而系所招生簡章，因須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及格式，擬盡力於簡章中說明。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1 時。